

## 水头沙社区党委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新区党工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新区党工委区级交叉巡察第8组对水头沙社区党委进行了巡察,2023年1月16日,新区党工委区级交叉巡察第8组向水头沙社区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精心组织推进整改,把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作为社区党委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

####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基础和政治基础。区级交叉巡察第8组向水头沙社区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后,水头沙社区党委高度重视,社区党委书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立即成立水头沙社区党委“三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并先后2次组织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要求全员上下都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 (二) 制定整改方案, 压实整改责任

按照“统筹兼顾、标本兼治、上下联动、以改促建”为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巡察整改问题、任务和责任清单,明确责任

人，社区党委书记定期听取巡察整改情况。1月30日，社区党委组织召开“三资”管理专项巡察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清单认真梳理、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症结，制定整改方案，形成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明确了领导责任、整改措施、目标成效和整改时限。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难以立即整改的，根据巡察整改方案和计划要求，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时限，分步到位。

### （三）深化标本兼治，形成长效机制

3月8日，社区党委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听取“两委”班子干部针对巡察整改反馈问题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查摆、深入研究，将集中整改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相结合，认真分析问题存在的体制机制性原因，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健全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规范，党内民主充分发言，党内监督切实有效。截至4月14日，巡察整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其中10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其余2个问题阶段性完成整改并将按照计划推进，修订完善制度4项，谈话提醒3人。

##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逐条逐项落实整改

针对区级交叉巡察第8组反馈的四个方面12类问题，水头沙社区党委认真剖析，逐个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强力推进整改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 （一）关于“社区党委地位功能弱化，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针对“理论学习不到位，领导能力弱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社区党委已将集体资产知识的学习纳入社区党委学习计划，在2月21日社区党委会上集中了学习集体资产相关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资”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等。2月3日，社区党委邀请教授讲解“砥砺奋进、勇往直前，全力推进新区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开新篇”党课；3月1日，组织社区党委成员、股份合作公司“三会”成员专题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体“三资”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集体“三资”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精神。二是于3月1日社区党委组织党委成员、工作站班子成员、股份合作公司“三会”成员及经营班子成员召开集体经济发展专题会议，就集体经济发展进行讨论，制定完成《水头沙股份合作公司未来10年内发展规划》，分别就1年、3年、5年、10年的发展进行规划，确定发展目标，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的管理水平、项目发展、队伍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股东分红等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2. 针对“制度落实不严不实，作用发挥空化”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社区党委于3月21日召开议事决策制度专题学习会，要求各党委成员严格贯彻执行。自2023年1月开始至今共开展6次党委会议，均严格按照议事规则执行。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议题及有关事项均提前通知与会人员，所有与会人员均按会议通知要求进行发言等。二是社区党委书记于2月21

日对会议记录人林某某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会议记录规范格式的学习，准确、详细地记录会议内容。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3. 针对“主动担当作为不够，创新发展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社区党委于3月1日组织召开集体经济发展专题会议，就集体经济发展进行讨论，参加讨论人员包括社区“两委”干部、工作站班子成员、股份合作公司“三会”成员及经营班子成员等。会议由各参会人员就集体经济发展出谋献策，会议共收集意见建议15条。二是社区党委书记于3月7日约谈开发商代表——深圳市名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钟某某，要求加强水头沙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力度；3月10日，成立水头沙社区城市更新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对未签约户由社区“两委”及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分解包干，制定了《未签约户包干责任分解表》，动员未签约户积极与开发商进行拆迁谈判，促进双方早日达成拆迁安置协议。截至目前，25户未签约户中，22户业主已取得联系，其中有2户不愿意拆迁，对补偿标准不满意，要求提高补偿标准，另有1户未取得联系。三是积极推进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升级，改变产业单一模式，推动旅游产业配套项目的发展。2023年1月至今已完成04-04地块临时停车场建设，并于5月1日起收费。

**自评完成情况：**阶段性完成

**（二）关于“监督机制运行不畅，多方责任没有压紧压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针对“监督体系空转运行，履职尽责错位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2月23日组织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开展《深圳市大鹏新区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汇编》专题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并对会议记录人进行培训，要求详细记录会议讨论过程和决议事项。二是社区党委书记于3月1日对社区纪委书记、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某某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检查，规范“四议两公开”制度执行。三是社区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已于1月31日、2月21日、3月17日对社区及股份合作公司公开栏进行监督检查，均符合要求。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2. 针对“防控制度束之高阁，日常管理偏松偏软”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社区纪委联合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于3月7日对股份合作公司账务、凭证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凭证10册，暂未发现问题。二是严格民主决策程序，规范物资采购流程。2019年采购城市更新项目评估服务费的报账资料已完善。3月1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采购停车场ETC车牌识别系统也已进行三方比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接下来，将按照财务支出项目民主决策程序进行审批付款。三是社区党委书记于3月20日对股份合作公司财务黄某某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并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管理指引》规定办理股份合作公司日常业务。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3. 针对“信息平台未如实填报数据，典型问题边改边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于“登记时间和实际租赁时间不一致”的问题，已对有关情况作了情况说明并在系统中备注，同时，已要求工作人员加强学习，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并严格按照“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将合同录入信息系统。2023年以来新签订的6项合同均已按要求及时录入“四合一”平台。二是实行专人专管，目前已指定股份合作公司工作人员黄某某为“四合一”平台负责人，专门负责平台的信息录入、修改和维护工作。三是社区纪委书记、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主席于3月3日对股份合作公司“四合一”平台录入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四合一”平台问题整改情况，并抽查2023年所签订的6项合同录入情况，暂未发现问题。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三）关于“集体‘三资’管理有规不依，违规问题现象仍然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针对“集体资金使用不够规范，违规行为多发易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学习《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管理指引》内容，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股份合作公司日常业务。二是严格落实报销制度，2023年以来所有办公用品的采购均有收货人、验收人签名，所有支付额度超过1000元的业务均已通过银

行转账支付，所收现金均已于当天存入银行。三是严格落实采购程序，2023年1月至今共有3宗物品采购，均已审查供应商资信状况，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凭相关决议、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签订采购合同，下一步将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管理指引》落实民主决策程序后再进行审批付款。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2. 针对“集体资产管理不正规，内控制度规定不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2月14日对固定资产登记信息进行排查，巡察指出8处资产的名称均已补充详细，所有资产的位置、编号等信息均已补充完善。二是梳理2019年至今的所有合同资料，对“四合一”平台中没有自动生成编号的21份合同已全部进行手工编号并在合同台账中体现，确保台账、“四合一”平台和财务系统信息真实、完善、一致。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3. 针对“集体资源使用管理不到位，效益质量没有充分发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四合一”平台登记为“未征转、尚未交易”但实际为“已征转”的4处土地资源，属政府征转土地，不适用正常的市场交易流程，现已在系统中备注了相关情况。海胆场租赁也因海域资源为国家所有，不符合公开交易的条件，也已在系统中作了备注。下一步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完善交易手续，今后所有的资产、资源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

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执行。二是股份合作公司于3月1日将沙滩及沿岸发展的计划写入《水头沙股份合作公司未来10年发展规划》，包括发展沙滩旅游产业，在沙滩沿岸的空地建设悠闲的步行栈道等，逐步将沙滩打造成热门旅游打卡地点，推动旅游产业发展。3月20日，社区党委向办事处提交《关于南澳街道水头沙社区辖区海域使用及管理问题的请示》，请求将水头沙沙滩委托社区或股份合作公司管理。3月22日，社区党委对沙滩沿岸的空地资源进行逐步清理，收回被侵占的集体土地。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抓而不实，‘三不腐’一体推进差距甚远”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问题整改督办，对之前巡查和审计出现的问题已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二是严格落实《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合同管理指引》规定，2023年以来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均与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符，并在合同签订后交由合同管理员负责后续履行情况和日常管理。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社区纪委联合监事会于3月22日对股份合作公司公章使用和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督查，暂未发现问题。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2. 针对“责任压力传导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公车管理。2023年以来股份合作公司公务用车管理已参照《水头沙社区工作站公务车辆管理规定》执行，公务用车由办公室统一调度使用，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出车登记，并落实车辆维修审批手续。二是开展廉政警示教育。3月14日，社区党委组织召开“身边人身边事”专题警示教育会议，传达学习《南澳党工委2022年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形势分析报告》，通报社区党员干部典型违纪违法案例。三是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明察暗访力度。3月27日，社区纪委书记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廉政监督检查，主要是抽查2023年公车使用和维修审批情况等，暂未发现问题。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 3. 针对“廉政建设不实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社区已于2020年起终止发放水头沙消防队的训练补贴，并与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沟通，目前已落实消防安全经费专款专用。二是社区党委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支出的监督，严格执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起已暂停发放综合补助。目前办事处正在修订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实施细则，下一步将根据《南澳办事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文件制定《深圳市南澳水头沙股份合作公司薪酬管理方案》，经“四会”表决通过并报街道备案后执行。

**自评完成情况：**阶段性完成

### 三、巩固深化整改工作，全面深化长效机制

虽然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有不足的地方。下一步，社区党委将严格按照新区和南澳党工委的要求，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后续工作，巩固提升整改成果，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水头沙社区党委全面建设再上新台阶。

#### （一）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动股份合作公司长远发展

水头沙社区党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加强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体“三资”管理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内涵，以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等新思想新理论新方略持续推动股份合作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全力推进后续整改，确保全面到位

要把整改工作摆在社区党委工作更重要位置，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做到逐条整改落实，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和不定期抽查，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推进整改落实的要紧盯不放、抓严抓实，持续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全面落实到位。下一步将加大制度的监督执行力度，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实际工作中。

#### （三）坚持以整改促发展，健全长效机制

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机制漏洞，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找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完善监督机制，推动落实

常态化措施。要将巡察整改工作与促进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在解决巡察整改问题的同时，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不懈地长期抓下去，持续深化整改成果，真正使整改成为促进工作完善的过程，促进社区改革发展的过程，推动社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5-84428758；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水头沙社区水沙路100号，邮编：518121；电子邮箱：dingliqun@dpxq.gov.cn。

水头沙社区党委

2023年8月21日